

14+N燈號管制說明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7.26 高雄市美術館

聚焦會議後，我們做了些什麼？

整理意見與研商回應處理

政策紅綠黃燈號誌區分建立機制

持續執行各種空污防制工作

國營事業及其他固定源污染改善規劃、移動源管制、修法等...

整理意見與研商回應處理

政策紅綠燈號

綠：已執行或可執行

黃：需再研議

紅：短期無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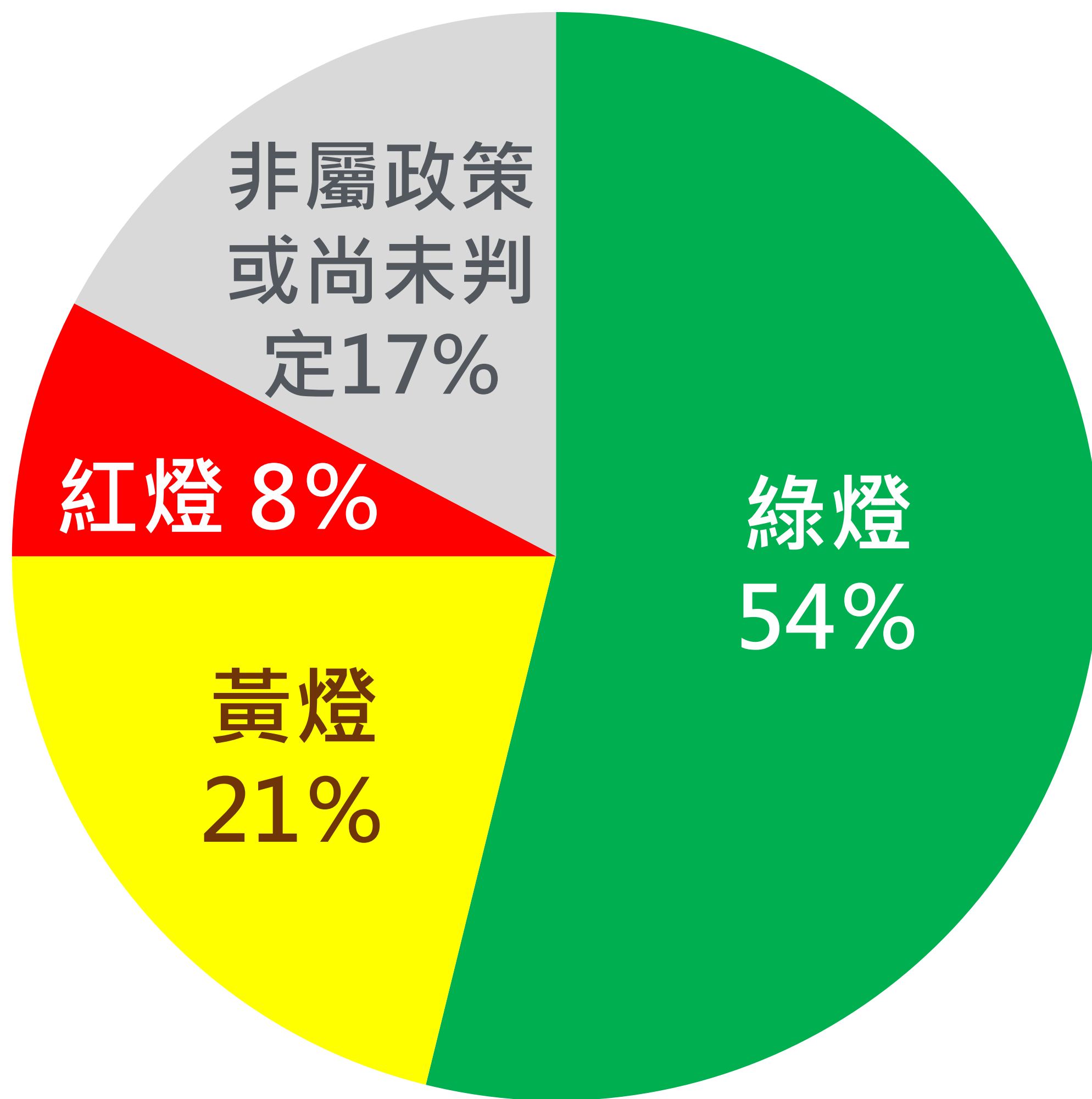
目前0428臺中與0502高雄焦點會議所收集到的意見與回應，已整理成14+N政策紅綠燈盤點表公開在網上 (<https://goo.gl/EnysdC>)

定期檢討、持續互動

每二個月定期於
中南部輪流舉辦

召開紅綠燈互動說明會議，向民眾說明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執行進度，並且持續收集意見，進行滾動式調整。

政策燈號盤點情形



經歸類區分2大類（既有14項及新增項），共25細類、156項目

已請權責部會及地方環保局判斷燈號並更新進度與回應，持續請相關單位儘速更新，民眾可隨時上網查看最新回應。

(<https://goo.gl/EnysdC>)

空污防制執行現況

特別針對南部地區關心議題

國營事業及其他固定源污染改善規劃

工業區管制

污染防制設備盤點與改善
加強監測系統及開放資訊
降低健康風險

電力設施管制

污染防制設備盤點與改善
除役及燃氣規劃
PM_{2.5}高污染日因應

移動源管制

港區運輸管制

改善柴油車排放污染
汰除二行程機車

空污法修法

擴大固定污染源管制

增加移動污染源管制

加重罰金、提高罰鍰、
鼓勵檢舉不法

資訊公開及其他

固定污染源

移動污染源

其他管制策略

國營事業污染改善規劃

總統接見中部地區學者與環保團體，針對團體提出之訴求，承諾由環保署協同經濟部

1 提出國營事業污染 改善計畫及淘汰時程

2 公布相關資訊讓 民眾追蹤及監督

106年6月2日

總統接見中部
學者與環保團體
承諾國營事業污
染改善

106年7月4日

環保署與經濟部
召開第一次污染
改善討論會議

預計106年8月

召開第二次會議

- 提出污染防制設備盤點資料
- 檢討設備改善期程規劃

預計106年9月

確認改善期程、
開放資料、持續
執行

污染防制設備盤點與改善

工業區管制

中油

中鋼

	大林煉油廠	林園石化廠	#1~4燒結廠	原料儲存廠
期程	106-107年 執行	108年 執行	106年底 完成	107年5月底 完成
改善措施	1. 加熱燃燒器改燃氣 2. 加熱燃燒器加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LNB) 3. 設置水封槽或油氣回收設施	1. #19鍋爐汰換 2. #26鍋爐更新6組選擇性觸媒還原脫硝設備(SCR)	1. 加裝脫硫設備 2. 加裝SCR脫硝設備	南面部分增設防塵網656公尺
預期減量	TSP:15 公噸/年 SO _x :287 公噸/年 NO _x :130 公噸/年 VOCs:175 公噸/年	TSP:50 公噸/年 SO _x :696 公噸/年 NO _x :159 公噸/年	SO _x :3,612 公噸/年 NO _x :3,808 公噸/年	抑制粉塵逸散效率達96%

加強監測系統及開放資訊

工業區管制

已完成研擬「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修正草案，預計106年7月初完成草案預告作業，可提升監測數據之可靠度及品質，促使公私場所落實執行固定污染源監測作業，減少刻意規避法規之情事發生。

第5批CEMS管制對象

新增管制對象

廢氣燃燒塔
鋼鐵冶煉業
光電業
半導體業
膠帶業工廠
環評承諾對象

新增管制項目

VOCs

新增納管數目

新增總數
145家，538根
台南市
20家，100根
高雄市
37家，86根

改善資訊開放

105年7月起
公開全國列管煙囪
即時與每日小時監
測數據資料

106年3月起
上傳原始監測數據
提供資料辨識碼之
詮釋資料

降低健康風險

工業區管制

針對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增訂「氯乙烯單體(VCM)相關製程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標準」草案，預計於106年8月完成草案預告作業。

氯乙烯單體相關製程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訂定管道標準 強化逸散源管理

管制對象

氯乙烯、聚氯乙烯
製程，氯乙烯儲運

管制成效

降低致癌風險值、
強化管制掌握熱區
排放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標準

訂定周界標準 及管道標準

管制對象

71項HAPs物種候
選清單

29項第一階段優
先推動物種(高污
染、燃煤排放物種)

管制成效

強化物種登錄及排
放申報

推動熱區減量管制
策略

污染防制設備盤點與改善、除役及燃氣規劃

電力設施管制

	南部電廠	大林電廠	興達電廠
期程	106-108年 分機組分年執行	執行中	持續執行
改善措施	氣渦輪機核心配件升級，包含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升級 #2 已改善完成 #1 預計106年11月執行	新設#1~3超超臨界燃煤機組，防制設備採BACT，排放量接近燃氣機組。 #3、#4 (燃油): 106年除役 #5 (燃氣): 108年除役	實施觸媒管理計畫 #1、#2 (燃煤): 113年除役 #3、#4 (燃煤): 116年除役 #1(燃氣): 113年新增 #2(燃氣): 114年新增 #3(燃氣): 116年新增
預期減量	NO _x :180 公噸/年	排放量接近燃氣機組	確保NO _x 防制設備去除效率

PM_{2.5}高污染日因應

電力設施管制

因應原則

- 燃氣機組優先取代區域內之燃煤機組進行調度
- 若當日因電力吃緊，燃煤發電廠無降載減排空間時，則評估於翌日清晨離峰時段執行友善降載減排。

興達發電廠配合高雄市空氣品質PM_{2.5}高污染事件日之因應原則

預警條件

環保署預報高屏空品區連續3天空氣品質指標(AQI)達紅色等級以上時(即AQI指標值 ≥ 151)，或高雄市12站空氣品質測站當日有4站(含)以上PM_{2.5}指標達紅色等級以上(即PM_{2.5}指標為7以上)。

預警條件

高雄市12站空氣品質測站當日有6站(含)以上達紅色等級以上(即PM_{2.5}指標為7以上)，或有4站(含)以上達紫色等級(即PM_{2.5}指標等級為10)時，屬PM_{2.5}高污染事件日，於評估供電安全無虞下，執行興達發電廠燃煤機組負載調整計畫。

港區運輸管制

移動源管制

已於106年6月16日由高雄市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石化工業及港區環境影響總體評鑑計畫」，持續與交通部、航港局、港務公司討論規劃高雄港區空污防制管理行動策略。

針對港區主要污染源防制規劃

船舶

- 提增高壓岸電系統使用量。預計107年#108 ~#111及#115 ~#117高壓岸電碼頭全面啟用。
- 落實船舶減速策略
- 配合修法及政策時程，船舶進出港全面實施低硫油品切換。

重型車輛

- 106年5月26日已修正公告「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限制高污染車輛之進出。
- 加強柴油車稽查管制。

貨櫃裝卸機具

汰換老舊裝卸機具為電氣化或油電混合式機具，減少燃油使用。

散裝物料裝卸

- 裝卸抓斗改為螺旋卸料機，減少揚塵。
- 運輸帶使用密閉式設施，減少污染逸散。

一～三期柴油車、二行程機車管制

移動源管制

汰換一、二期柴油車

- 已於106年6月2日預告「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草案。
- 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業於106年5月18日行政院會通過，將送立法院審議。
- 已於106年5月22日邀集地方環保局開會，並請地方環保局研提計畫書過署，俾利儘速核定事宜。
- 補助辦法草案公聽會業於106年6月19日召開，後續將依法制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

- 106年3月10日預告「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法草案並完成濾煙器性能驗證規範。
- 106年4月24日召開公聽研商會，並已完成內會各處室，刻正依法制程序簽辦正式公告施行事宜。
- 示範運行計畫為期5年，正持續執行中。

汰除二行程機車

106年1~6月累計汰除數：

台南市：20,490 輛
高雄市：34,188 輛
屏東縣：8,858 輛

空污法修法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已於106年6月23日預告，歡迎各界提出意見或修正建議。

增加移動污染源管制

增加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管制。(40)

增加交通工具以外移動污染源之管制。

禁止安裝減效裝置。

10年以上交通工具得加嚴排放標準。(36)

增加維持交通工具得改裝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污設備。(37)

修正汽車未定期檢測註銷牌照。(44)

擴大固定污染源管制

加強化學製品管理。(47)

既存污染源應削減污染排放量準則。(6)

訂定一致性許可審查原則。(6、24、30)

增加燃料成分標準規範。(28)

總量管制不再會同經濟部。(12)

加重罰金、提高罰鍰、鼓勵檢舉不法

強化刑責規定。(51~54、57)

提高罰鍰上限。(58~61、64)

比例原則調整罰鍰。(66、76)

追繳不法利得法源。(63、86)

檢舉獎金制度。(94)

吹哨者與污點證人條款。(95)

資訊公開及其他

資訊公開。(13、15、35、98)

針對14+N，我們的規劃

成立政策規劃組

專責辦理14+N業務，將持續與相關部會、環保局及單位協調，並與民間互動。

持續舉行說明會

接下來燈號管制說明會議，將於9-10月間在中部舉辦。